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145號

原告 邱重諭

被告 多益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0月27日、票據號碼為HV0000000、票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原告透過中間人陳先生將現金交付予被告，嗣被告多次請求原告不要提示票據，表示會拿現金清償，然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詎料，原告於111年9月26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示系爭支票時，即因非交換退票類型之原因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或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

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顯已罹於時效，被告自得提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票款；又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部分，原告應出具匯款明細或現金簽收憑證，以證明其已交付30萬元予被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；又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等事由而中斷；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，第130條亦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為證，被告對此部分並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固辯稱系爭支票已罹於消滅時效云云，惟查，原告所執之系爭支票，發票日為110年10月27日，而原告於111年9月26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示請求付款，並於當天因非交換退票類型之原因遭退票，此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3771號卷第7頁，下稱司促卷），則原告之請求尚未逾1年之票據權利行使請求期間，再者，原告旋於111年11月21日聲請支付命令，並經異議視同起訴，故原告已在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，請求權時效已在111年9月26日原告為提示付款之請求時中斷重行起算，則被告前揭時效抗辯，自非可採。準此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其應依票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3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17日，見司促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主張消費借貸與票據法律關係為選擇合併，本院既依票據法律關係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就消費借貸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